

第 7 章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演藝場地的管理

香港審計署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這項帳目審查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共有 11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
(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演藝場地的管理

目 錄

	段數
第 1 部分：引言	1.1
背景	1.2
演藝場地	1.3 – 1.5
帳目審查	1.6
當局的整體回應	1.7
鳴謝	1.8
第 2 部分：場地的使用和租用安排	2.1
場地的使用	2.2 – 2.4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5 – 2.13
當局的回應	2.14
場地伙伴計劃	2.15 – 2.20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21 – 2.26
當局的回應	2.27
租用費	2.28 – 2.34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35 – 2.40
當局的回應	2.41
第 3 部分：技術服務協議的管理	3.1
音響技術服務協議的招標安排	3.2 – 3.6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7 – 3.14
當局的回應	3.15
監察音響技術服務協議的表現	3.16 – 3.18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19 – 3.21
當局的回應	3.22
服務水平協議的管理	3.23 – 3.25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26 – 3.39
當局的回應	3.40
第 4 部分：能源管理	4.1
能源審核和節能項目	4.2 – 4.4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5 – 4.8
當局的回應	4.9

	段數
空調	4.10 – 4.11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12 – 4.16
當局的回應	4.17
第 5 部分：推行開源措施	5.1
開源措施	5.2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3 – 5.5
當局的回應	5.6
停車場管理	5.7 – 5.9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10 – 5.15
當局的回應	5.16
外牆宣傳橫額位置的管理	5.17 – 5.18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19 – 5.22
當局的回應	5.23

	頁數
附錄	
A：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組織圖 (摘錄)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47
B：使用主要設施舉辦藝術活動的情況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	48
C：二零零七及二零一零年音響技術服務協議訂明 的主要服務表現指標	49 – 50

第1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的目的及範圍。

背景

1.2 政府的政策是要營造有利藝術表達和創作的環境，並鼓勵更多社會人士參與文化活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提供優質演藝服務，以配合香港發展為世界級大都會及盛事之都。該署透過管理演藝場地和舉辦文化節目履行上述職責，有關工作主要由該署轄下演藝科(見附錄A的組織圖)執行。

演藝場地

1.3 康文署管理 13 個演藝場地(註 1)，這些場地可按設計、用途和功能分為兩大類：

- (a) **七個演藝專用場地** 這些場地備有先進的技術設施，可供國際巡迴表演團體和具規模的本地演藝團體上演需要先進技術配合的大型節目，並能吸引跨區域的觀眾入場。這七個場地如下：

市區	• 香港文化中心 • 香港大會堂
新界	• 荃灣大會堂 • 沙田大會堂 • 屯門大會堂 • 元朗劇院 • 葵青劇院

註 1：除13個場地外，康文署管理的香港體育館和伊利沙伯體育館這兩個多用途場地，也可舉辦文娛表演，而舉辦體育活動可優先使用這兩個場地。

- (b) **六個設備中等的場地** 這些場地可供舉辦中小型節目和活動，包括由社區籌辦的項目。這六個場地如下：

市區	• 高山劇場 • 上環文娛中心 • 西灣河文娛中心 • 牛池灣文娛中心
新界	• 大埔文娛中心 • 北區大會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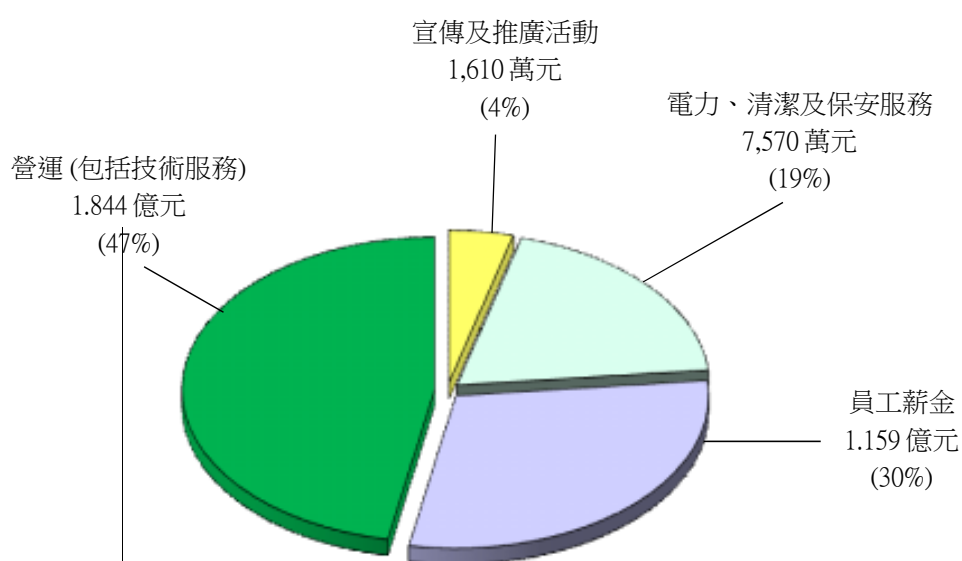
1.4 上述每個場地均提供一系列不同設施，以配合各類演藝和社區活動的需要。這些設施包括主要設施 (例如演奏廳、劇院和文娛廳) 及附屬設施 (例如工作室、排練室及活動室)。所有設施可供市民租用，以及上演康文署舉辦的節目。

1.5 在 2009-10 年度，13 個場地的開支和收入分別為 3.921 億元和 2.079 億元。圖一顯示有關開支和收入的分項數字。在開支方面，其中 1.189 億元 (即 3.921 億元的 30%) 用以支付一名承辦商 (承辦商 A) 及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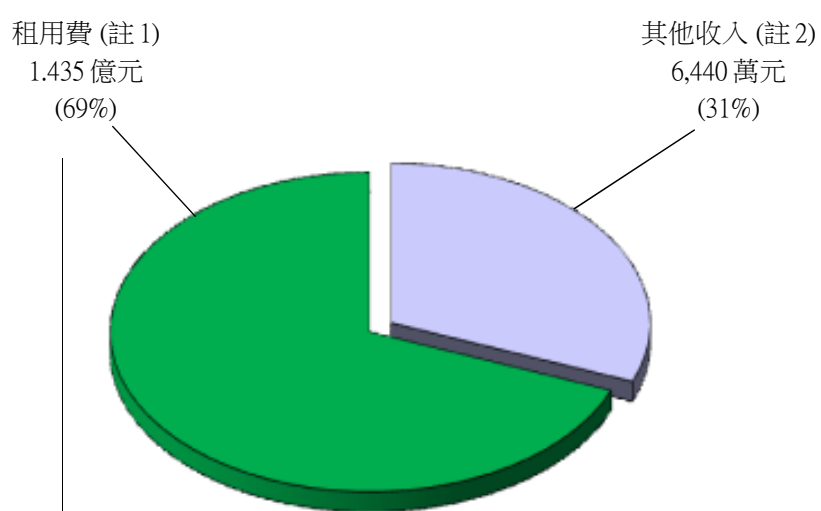
圖一

13 個演藝場地的開支和收入
(2009–10 年度)

(A) 開支：3.921 億元



(B) 收入：2.079 億元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註 1：租用費包括康文署本身、其他政府部門和區議會租用場地時理論上應繳付的費用。

註 2：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飲食設施的租金。

帳目審查

1.6 審計署最近就康文署對13個演藝場地的管理進行了審查，發現以下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

- (a) 場地的使用和租用安排 (第2部分)；
- (b) 技術服務協議的管理 (第3部分)；
- (c) 能源管理 (第4部分)；及
- (d) 推行開源措施 (第5部分)。

當局的整體回應

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感謝審計署與康文署共同探討如何提高演藝服務和設施的成本效益。康文署同意審計署在報告中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並會盡力處理需跟進的事項，以期提升演藝場地的服務水平和整體成本效益。

鳴謝

1.8 在帳目審查期間，康文署和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2部分：場地的使用和租用安排

2.1 本部分探討 13 個演藝場地的使用和租用安排。

場地的使用

2.2 演藝場地設有主要和附屬設施，可供舉辦藝術活動和非藝術社區活動之用。康文署訂立了租用設施的安排，而藝術活動可優先使用這些設施。第一，與藝術有關的申請有較長的預訂期（註 2）。第二，如同一檔期有超過一份申請，與藝術有關的申請（根據計分制）可獲優先考慮。

2.3 政府於二零零四年成立表演藝術委員會（註 3），負責就表演藝術服務提供意見。委員會知悉康文署演藝場地當時的使用情況頗為緊張，主要場地（例如香港文化中心及香港大會堂）的情況尤甚。委員會也注意到藝術團體需要專用場地作長遠發展之用。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發表的報告中，建議政府應：

- (a) 推行場地伙伴計劃，以促進場地與藝術團體建立伙伴關係，使有關場地能夠獲得充分使用；及
- (b) 為那些離市中心較遠而設備中等的場地（這些場地與主要場地不同，使用率並未飽和），提供更多市場推廣的支援，以吸引更多觀眾和演藝團體。

2.4 政府接納委員會的建議。隨後，在場地支援方面，康文署已經：

- (a) 推行場地伙伴計劃（見第 2.15 至 2.20 段）；及
- (b) 修改訂租制度（例如參與場地伙伴計劃的場地伙伴可優先訂租），以善用場地。

註 2： 例如，在租用主要設施方面，與藝術有關的申請的預訂期由 3 至 12 個月不等，而與藝術無關的申請的預訂期則為 3 個月。

註 3： 委員會成員包括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的非官守委員（來自不同界別），任期兩年，以及代表香港藝術發展局和香港演藝學院的當然委員。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主要設施的使用

2.5 康文署13個演藝場地合共提供 23 項主要設施。審計署審查了這些設施在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的使用情況(註 4)。如表一顯示，除了整體的使用率有所增加外，藝術活動的使用率亦從 2007-08 年度的 79% 增至 2009-10 年度的 83%。同一期間，非藝術活動的使用率則由 10% 輕微下降至 9%。

表一

主要設施的使用情況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

活動	平均每日使用率		
	2007-08	2008-09	2009-10
藝術	79%	80%	83%
非藝術	10%	10%	9%
總計	89%	90%	92%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2.6 然而，審計署分析 2009-10 年度個別場地的使用情況，發現大埔文娛中心和北區大會堂演奏廳的藝術活動使用率，較整體的藝術活動使用率(83%)為低，詳情如下：

- (a) **大埔文娛中心** 大埔文娛中心演奏廳的每日使用率為 91%，其中非藝術活動使用率佔 62%，而藝術活動使用率只佔 29%，在 13 個場地中為最低(比較數字見附錄B)。非藝術活動使用率較高，是因為毗鄰的大埔官立中學可優先使用大埔文娛中心舉行活動如集會、體育課、考試和頒獎典禮等。這項安排可追溯至一九八一年。當時，建議興建大埔文娛中心的地點原本打算用作興建該校的禮堂。一九八二年，當時的立法局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把興建學校禮堂計劃改為興建文娛中心，一方面照顧學校的需要，另一方面則為大埔居民提供一個演藝場地；及

註 4：康文署以每日使用率量度其主要設施的使用情況。每日使用率是把一項設施在一年內的使用日數，除以該設施可供租用的總日數(不包括維修期)計算所得。

- (b) **北區大會堂** 北區大會堂演奏廳的每日使用率只有 71%，減去 15% 非藝術活動使用率，藝術活動使用率僅為 56%，在 13 個場地中名列第二位最低。北區大會堂並非演藝專用場地，前身為上水社區中心。當局於一九八一年進行改善工程，把中心的設施提升至文娛中心的規格。康文署透過場地伙伴計劃等措施，把北區大會堂的藝術活動使用率，由 2007–08 年度的 40% 提高至 2009–10 年度的 56%。

2.7 雖然康文署在轄下 13 個演藝場地均有舉辦和贊助藝術節目，但使用大埔文娛中心和北區大會堂的次數不多。舉例來說，在 2009–10 年度，康文署在 13 個場地舉辦和贊助了 1 643 個藝術節目，但當中分別只有 30 個 (1.8%) 及 72 個 (4.4%) 是在大埔文娛中心和北區大會堂舉行；在大埔文娛中心舉行的這類節目的次數，更是 13 個場地中最少。

2.8 表演藝術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建議政府應推廣那些離市中心較遠而設備中等的場地，以吸引觀眾和演藝團體使用 (見第 2.3(b) 段)。康文署有需要加強措施，推廣在大埔文娛中心和北區大會堂進行藝術活動，例如在該兩個場地舉辦更多康文署的藝術節目。

附屬設施的使用

2.9 13 個演藝場地合共提供 63 項附屬設施 (見第 1.4 段)。審計署審查了這些設施在 2009–10 年度的使用情況 (註 5)。如表二顯示，2009–10 年度整體的使用率為 49%。

註 5：康文署以每小時使用率量度其附屬設施的使用情況。每小時使用率是把一項設施在一年內的使用時數，除以該設施可供租用的總時數計算所得。

表二

附屬設施的使用情況
(2009–10 年度)

場地	每小時使用率		
	繁忙時段 (註)	非繁忙時段	整體
市區場地	47%	31%	39%
新界場地	68%	54%	61%
所有場地	57%	41%	49%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註：繁忙時段指平日下午六時後的租用時段，以及星期六和星期日整日的租用時段(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一時)。

2.10 審計署進一步分析個別附屬設施的使用情況，發現使用率最低的十項設施位於五個場地內，使用率介乎 6% 至 27% 之間。

2.11 使用率偏低顯示康文署需加強措施推廣使用這些附屬設施。審計署理解到，康文署已計劃擴大場租優惠計劃的範圍，以提高這些設施在日間的使用率。不過，審計署亦注意到，一些藝術團體可能會對康文署的設施有需求，康文署應嘗試發掘。

2.12 二零一零年五月，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查詢，表示其設施十分短缺，不足以同時提供場地作排練及樂師自行練習之用，亦十分缺乏較小的排練室以應付音量高的樂器(例如嗩吶、笙)的排練需要。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民政事務局採取措施，確保香港中樂團可獲提供充足的配套支援設施，包括供樂師排練和自行練習的地方。審計署注意到，上環文娛中心(與香港中樂團辦事處位於同一座大廈內)有些設施使用率偏低，例如美術室的使用率為 27%，而兩間音樂練習室的使用率則分別為 13% 和 6%。康文署有需要與香港中樂團及其他藝術團體聯絡，以便這些附屬設施得到有效運用。

審計署的建議

2.13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主要設施的使用

- (a) 加強措施，推廣使用大埔文娛中心和北區大會堂演奏廳進行藝術活動，例如在該兩個場地舉辦更多康文署的藝術節目；及

附屬設施的使用

- (b) 加強措施，推廣使用13個演藝場地的附屬設施，包括與可能會使用這些設施的使用者(如藝術團體)等聯絡。

當局的回應

2.1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康文署會：

- (a) 加強措施，推廣使用大埔文娛中心和北區大會堂演奏廳進行藝術活動，例如在這兩個場地舉辦更多康文署的藝術節目，並鼓勵場地伙伴和其他藝術團體使用該兩個場地。不過，鑑於大埔文娛中心和北區大會堂在舞台設施方面的限制，這兩個場地只能舉辦小型和無需先進技術設備的藝術節目。就大埔文娛中心而言，由於有關學校在平日可優先使用該場地，對需要在平日進行場地布置或排練的演出造成限制；及
- (b) 繼續探討方法，以便更有效使用演藝場地的附屬設施。例如，一些藝術團體及非專業團體／商業機構(大多在下課或辦公時間後舉行活動)可能會使用這些設施，康文署會嘗試發掘這類需求。康文署亦會推出合適的場租優惠計劃，加強宣傳，以及檢討個別設施的指定用途以配合當前的市場需要。

場地伙伴計劃

2.15 場地伙伴計劃是康文署根據表演藝術委員會(見第2.3段)的建議而推行的發展藝術的措施，其宗旨是促進場地與演藝團體建立伙伴關係，以期建立場地和伙伴藝團的藝術形象和特色、擴大觀眾層面、充分善用現有設施、制訂以場地為本的市場策略、促進尋求企業／私人贊助、鼓勵社會各界參與藝術發展，以期演藝界得以健康地發展。

2.16 場地伙伴計劃委員會(註6)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成立，就推行場地伙伴計劃向康文署提供意見。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為場地伙伴計劃制定周詳的方案、評審建議書和甄選場地伙伴、監察和評估場地伙伴在計劃期間的表現，以及檢討場地伙伴計劃的成效。

2.17 康文署在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邀請藝術團體申請成為場地伙伴。由2009–10年度起，共有19個場地伙伴與11個演藝場地建立伙伴關係(有兩個場地並無任何場地伙伴，而一個場地伙伴則與兩個場地成為伙伴)。場地伙伴可獲不同形式的支援，包括優先預訂場地設施、免費工作間、額外宣傳安排，以及籌辦活動的費用和製作、職員及行政開支費用的資助。

2.18 場地伙伴可按經費來源分為兩個組別，即民政事務局資助的伙伴和康文署贊助的伙伴。八個由民政事務局資助的伙伴，是一向已獲得民政事務局經常資助金的大型藝術團體。在2009–10年度，這些團體獲得民政事務局額外撥款1,650萬元，以供舉辦場地伙伴計劃的活動。11個由康文署贊助的伙伴均屬中小型藝術團體，獲康文署提供現金津貼及可免費使用設施，在2009–10年度，涉及金額合共1,910萬元。

2.19 場地伙伴計劃是一項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由二零零九年四月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在該三年內，康文署與場地伙伴每年簽訂協議，詳細列出在場地伙伴計劃下的權利和義務。協議亦列出將會舉辦的活動。場地伙伴舉辦的活動包括不同藝術形式的舞台演出、教育和觀眾拓展活動(例如講座、工作坊和訓練班)。康文署會聯同各有關方面檢討場地伙伴計劃，為2012–13年度及以後制訂未來路向。

監察機制

2.20 二零零九年七月，場地伙伴計劃委員會同意採用下列機制，監察和評估場地伙伴的表現：

- (a) **康文署的評核** 康文署應就其贊助的伙伴舉辦的節目，以及民政事務局資助的伙伴舉辦的選定節目擬備評核報告。此外，康文署應為所有19個場地伙伴擬備年終評核報告；
- (b) **場地伙伴的自我評核** 康文署贊助的伙伴應就其活動向康文署提交中期報告和年終報告。至於民政事務局資助的伙伴，康文署已徵得他們同意，查閱他們向民政事務局提交的周年評核報告；

註6： 場地伙伴計劃委員會有七名非官方成員，由康文署委任，任期兩年。

- (c) **場地伙伴計劃委員會委員的評核** 當局鼓勵場地伙伴計劃委員會委員(註7)盡量出席場地伙伴(特別是康文署贊助的伙伴)舉辦的節目，利便進行周年評核，以考慮應否與有關的場地伙伴續約一年。場地伙伴計劃委員也應盡量在出席節目後填寫標準評估表格；及
- (d) **周年評核會議** 場地伙伴計劃委員會於每年二月初會舉行會議，評核場地伙伴的整體表現，並考慮委員就應否與有關的場地伙伴續約一年提出的意見。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需要確保對所有場地伙伴有足夠的監察

2.21 場地伙伴計劃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的會議上，討論監察場地伙伴表現的機制。主席認為，在安排委員出席場地伙伴舉辦的節目時，應採用協調方式。按照最少3名委員出席每個場地伙伴舉辦的節目計算，每名委員每年平均需出席至少6個由不同伙伴舉辦的節目(註8)。

2.22 二零零九年九月，康文署根據委員會委員提交有關他們屬意出席的場地伙伴節目的報表，察覺到有需要增加他們出席節目的次數，使每個場地伙伴的節目最少有3名委員出席。康文署隨後發信，促請委員會委員報名出席更多節目。

2.23 審計署根據康文署2009-10年度的記錄，發現委員會委員出席了75次場地伙伴的節目，比建議的60次(20個伙伴×每個伙伴3次)為多。然而，出席節目的分布並不平均，某些場地伙伴的節目並無委員出席，至於其他一些場地伙伴，委員出席其節目的次數超過3次(有伙伴高達17次)(見表三)。

註7：除場地伙伴計劃委員會的七名委員外，節目與發展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成立，負責研究康文署的節目策略)有三名委員也參與評核工作。為行文簡潔起見，下文會將這十名場地伙伴計劃委員會／節目與發展委員會的委員統稱為場地伙伴計劃委員會委員。

註8：由於建議出席節目的次數是以場地為計算基礎，主席在計算時，把19個場地伙伴當作20個(因為其中一個伙伴與兩個場地合作)：

$20 \times 3 \text{ 個節目} \div 10 \text{ 名委員} = \text{每名委員出席 6 個節目}$

表三

場地伙伴計劃委員會委員出席場地伙伴舉辦節目的次數
(2009–10 年度)

場地伙伴數目 (a)	場地伙伴計劃委員會委員 出席每個場地伙伴舉辦 節目的次數 (b)	總計 (c) = (a) × (b)
1	17	17
1	11	11
1	9	9
1	7	7
2	6	12
1	4	4
1* (註 1)	4	4
3* (註 2)	3	9
2*	1	2
7*	0	0
20		75

說明： *少於三名委員出席這些場地伙伴的節目。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註 1： 全部四次皆由同一名場地伙伴計劃委員會委員出席該場地伙伴舉辦的節目。

註 2： 只有兩名場地伙伴計劃委員會委員出席每個場地伙伴舉辦的節目。

2.24 如表三顯示，13 個 (1 + 3 + 2 + 7) 場地伙伴有少於三名場地伙伴計劃委員會委員出席其節目。雖然預期委員應着重出席由康文署贊助的場地伙伴的節目 (見第 2.20(c) 段)，但在 2009–10 年度，在 7 個沒有委員出席其節目的場地伙伴中，有 5 個是由康文署贊助的。在協調委員出席場地伙伴的節目方面，康文署有需要作出改善，確保能充分涵蓋所有場地伙伴。

2.25 在 2009–10 年度，場地伙伴計劃委員會委員出席場地伙伴的節目共 75 次，但康文署只收到 19 份評估表格。委員的意見有助康文署評核場地伙伴的表現，因此有需要鼓勵委員在出席節目後填寫標準評估表格。

審計署的建議

2.26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在協調場地伙伴計劃委員會委員出席場地伙伴的節目方面，作出改善，確保能充分涵蓋所有伙伴；及
- (b) 鼓勵場地伙伴計劃委員會委員在出席場地伙伴的節目後，交回標準評估表格。

當局的回應

2.2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康文署將會：

- (a) 加強協調場地伙伴計劃委員會委員出席場地伙伴的節目，確保能充分涵蓋每個伙伴，而出席節目的分布也會較為平均；及
- (b) 鼓勵和提醒場地伙伴計劃委員會委員在出席節目後，交回評估表格。

租用費

2.28 演藝場地現時收取的租用費仍沿用兩個前市政局所訂定的收費。二零零零年，兩個前市政局解散，康文署繼而成立，政府其後承諾檢討有關收費，以劃一收費水平和定價政策。

2.29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24K(1) 條賦權康文署可在財政司司長(註 9) 的批准下，釐定某些文化活動的收費。為簡化財務程序，當時的庫務局局長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 (a) 把釐定和豁免文化服務收費的權力轉授康文署，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
- (b) 建議康文署應：
 - (i) 務求達到定為 55% 的目標成本回收率 (以十足成本及整體計算——註 10)；及

註 9：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 條，財政司司長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前為庫務局局長。

註 10：在釐定目標成本回收率時，以 13 個演藝場地、香港體育館和伊利沙伯體育館作為一個整體計算。

- (ii) 檢討兩個前市政局批准的減收非牟利團體租用費計劃，以探討可否取消這些隱含資助。

2.30 表四是康文署檢討收費的重要事項一覽表。

表四

康文署進行的收費檢討
(二零零零至二零一零年)

年份	重要事項
2000 至 2003	康文署着手檢討收費，以便劃一定價政策和收費結構。不過，由於 2000 年經濟不景及 2003 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康文署把檢討擱置。
2004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詞》宣布，有需要考慮恢復調整政府收費的工作。2004 年 11 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促請康文署恢復檢討收費。
2005 及 2006	經討論後，財政司司長與民政事務局局长就釐定和劃一收費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設施的使用情況、重整收費結構、降低資助水平、市民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達成協議。
2007	2007 年 5 月，康文署、民政事務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討論劃一收費和豁免安排。
2008 至 2010 年 8 月	2008 年 4 月，康文署成立文化服務收費工作小組(由康文署一位副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民政事務局的代表)，負責制訂調整收費的建議。工作小組成立以來，共舉行四次會議。在 2010 年 1 月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工作小組建議劃一和重整演藝場地的收費和各項優惠計劃（見第 2.31 至 2.34 段）。工作小組建議應在落實建議之前進行諮詢。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劃一收費

2.31 現時，康文署轄下的演藝場地約有 390 種收費。收費種類繁多，是因為收費結構是按個別場地訂定，並須配合租用者不同的需要。以下列舉數例：

- (a) **基本租用費** 演奏廳的基本租用費會視乎租用者把演奏廳作何種用途，如用作演出或排練，收費會較高，如只使用場地而無需技術支援服務，則收費會較低；
- (b) **根據門票收入計算的費用** 演奏廳的這項費用為門票總收入的 10% 或 20% (視乎租用的場地而定) 減去基本租用費後的款額。如場地設於市區，而租用的非牟利團體在章程內清楚訂明以推廣藝術為宗旨，則可獲豁免支付這項費用；及
- (c) **雜項費用** 這些費用包括租用設備／服務 (例如樂器、舞台設備和錄影／錄音服務) 的費用。現時，不同場地對相同的設備／服務有不同的收費模式和收費水平。例如，在香港文化中心租用一座音樂會三角鋼琴每日每場收費 1,400 元，但在葵青劇院租用同樣的鋼琴，每四小時一節收費 1,250 元。

2.32 康文署工作小組認為須維持現時的收費結構，以配合租用者不同的需要。不過，工作小組認為有需要劃一不同場地提供同類設備／服務的雜項收費。

場租資助／減收租用費計劃

2.33 康文署沿用兩個前市政局訂定的場租資助／減收租用費計劃，一項適用於市區場地，另一項適用於新界場地。這兩項計劃均向租用康文署場地舉辦藝術及文化活動的非牟利團體提供折扣優惠。在 2009-10 年度，因推行這兩項計劃而少收的收入達 3,400 萬元。不過，這兩項計劃在運作上有若干不同之處，現列舉如下：

- (a) **申請者的類別** 如租用市區場地，申請者必須為註冊團體 (例如《社團條例》(第 151 章) 或《公司條例》(第 32 章) 所指的註冊團體)；如租用新界場地，申請者只要是真正非牟利團體，即使並非註冊團體，申請也會獲得接納；
- (b) **申請舉辦活動的性質** 市區場地只為藝術相關活動提供折扣優惠；至於新界場地，以促進教育、科學、公眾衛生及社會服務為目標的活動也可獲折扣優惠；及

- (c) **資助水平** 市區場地分別為主要和附屬設施提供 65% 及 50% 的折扣優惠，而新界場地提供的折扣則介乎 50% 至 80%。

場租優惠計劃

2.34 現時，康文署有 15 項場租優惠計劃，大部分是按個別場地而訂定。這些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增加場地的使用率。康文署工作小組認為有需要重整這些計劃，例如：

- (a) **沙田大會堂的設施** 沙田大會堂最初啟用時使用率偏低，因此康文署實施在非繁忙時間減收租用費的措施。不過，該場地的使用率於近年已接近飽和；
- (b) **在日間使用附屬設施** 新界場地為日間使用附屬設施的租用者提供 50% 折扣優惠 (即平日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最少須連續租用兩小時)，但市區場地並無類似的安排；及
- (c) **使用附屬設施作私人練習** 部分市區場地向使用附屬設施作私人練習的租用者提供折扣優惠 (30% 至 70%)。然而，要核實租用者的活動是否私人練習並不容易。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落實工作小組的建議

2.35 政府於二零零零年承諾檢討演藝場地 (及其他) 的租用費，以劃一源自兩個前市政局的收費水平和定價政策，這項承諾至今已有十年。二零一零年一月，工作小組建議康文署就劃一和重整演藝場地租用費的建議進行諮詢。然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康文署仍未展開任何諮詢工作。

2.36 工作小組提出的劃一和重整租用費的建議，有助改善公共資源在藝術發展方面的運用。康文署有需要迅速採取行動，取得各有關方面的支持，以便盡快落實工作小組的建議。

目標成本回收率

2.37 政府把演藝場地的目標成本回收率定為 55% (以十足成本及整體計算——見第 2.29(b)(i) 段)。由 2004–05 至 2008–09 年度這五年間，僅在 2007–08 年度 (即只有一次)，目標成本回收率能夠達到 (見表五)。

表五

成本回收率
(2004-05 至 2008-09 年度)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5 年平均
(a) 總成本 (百萬元)	634	623	618	617	617	622
(b) 總收入 (百萬元)	299	298	310	340	261 (註)	302
(c) 成本回收率 (b)/(a) × 100%	47.2%	47.8%	50.2%	55.1%	42.3%	48.6%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註：2008-09年度，香港體育館和伊利沙伯體育館(見第2.29(b)(i)段註10)因籌備在本港舉行的第五屆東亞運動會而暫停開放以進行維修工程，因此該年度的租用費收入有所減少。

2.38 工作小組認為：(a) 經濟狀況及維修費用高昂(因場地設施老化)，是影響場地在某些年度不能達到目標成本回收率的主要因素；及(b) 2007-08年度達到55.1%成本回收率，顯示定下的55%目標是可以達到的。

2.39 然而，審計署關注到，即使在場地主要設施使用率甚高的年度(例如2006-07年度為88%，2008-09年度為90%)，目標成本回收率仍然未能達到。鑑於日後落成啟用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將會提供15個新演藝場地(註11)，要在一個競爭更形劇烈的市場達到目標成本回收率，將會更加困難。康文署需盡早採取行動，應付這項挑戰。審計署認為，康文署應審慎檢討各場地的營運成本，研究可否取得更大的節約，並探討能否推行一些增值服務以開發新的收入來源。在本報告的隨後部分，審計署特別指出若干具體措施供康文署考慮，例如為技術服務進行招標時加強競爭成分(見第3部分)，以及推行開源措施(見第5部分)。

註11：二零零八年一月，當局接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當中包括提供15個演藝場地。

審計署的建議

2.40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迅速採取行動：

- (a) 盡快完成諮詢工作及落實經修訂的演藝場地收費計劃；及
- (b) 在營運演藝場地方面取得更大的節約，並探討開發新的收入來源，以助達到定下的目標成本回收率。

當局的回應

2.4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工作小組已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收費檢討及內部商議。康文署會在短期內把工作小組的建議提交民政事務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考慮。一旦取得該兩個政策局通過後，康文署便會安排向各有關方面進行諮詢，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落實經修訂的演藝場地收費計劃；及
- (b) 康文署會探討如何在營運演藝場地方面取得更大的節約而同時保持其服務水平，以及藉推行增值服務和新措施開發新的收入來源。

第3部分：技術服務協議的管理

3.1 本部分探討康文署管理下列技術服務協議的情況：

- (a) 音響技術服務協議：根據這項協議，承辦商 A 負責康文署演藝場地的音響、多媒體及通訊系統的運作和維修保養(第 3.2 至 3.22 段)；及
- (b) 服務水平協議：根據這些協議，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負責康文署康樂及文化場地的機電系統 (如舞台燈光及空調系統) 及屋宇裝備裝置 (如升降機及消防裝置) 的運作和維修保養 (第 3.23 至 3.40 段)。

音響技術服務協議的招標安排

3.2 音響技術服務是康文署場地其中一項主要外判服務。在 2009–10 年度，有關的服務費用約為3,460萬元。這項服務已有一段長時間由承辦商 A 負責提供，日期可追溯至一九八八年。在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期間，有關的服務根據政府與承辦商 A 簽訂的一九八八年技術服務協議 (註 12) 由後者提供。

3.3 因應二零零一年一項檢討的結果，當時的庫務局認為上述技術服務協議在二零零六年屆滿後不應予以續約，並建議使用該服務的部門在物色新服務時增加競爭成分，以便更加合乎經濟效益。

二零零六年招標工作

3.4 二零零六年年初，康文署為其轄下 13 個場地其中 12 個 (註 13) 為期三年的音響技術服務公開招標，以期取得具競爭力的標價。有關服務按管理地點劃分為兩個競投組別：一組包括五個市區場地，而另一組則包括七個新界場地。投標者可競投為其中一組或全部兩組提供服務。結果，康文署只接獲一份標書，競投為全部兩組提供有關服務，投標者是一間與承辦商 A 有關連的公司。該次招標其後被取消，原因是在考慮投標者的經驗時，承辦商 A 的經驗並不計算在內。

註 12：除了康文署演藝場地的音響技術服務外，該協議也涵蓋為其他部門如民航處及香港電台提供的電子及電訊服務。

註 13：根據一九八八年技術服務協議向高山劇場提供的服務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有關服務自此改由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 (見第 3.9 段)。

3.5 二零零六年十月，康文署為有關服務重新招標 (註 14)，同樣只接獲一份由承辦商 A 遞交的標書。康文署其後與承辦商 A 簽訂合約 (二零零七年音響技術服務協議)，訂明在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提供音響技術服務，合約金額為 1.051 億元，較署方在招標前預計的 8,820 萬元高 19%。

二零零九年招標工作

3.6 二零零九年年底，康文署為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的音響技術服務進行招標，有關的招標安排與二零零六年的安排相同 (即把服務按管理地點劃分為兩個競投組別)。同樣，康文署只接獲承辦商 A 遞交的一份標書。康文署其後與承辦商 A 簽訂合約 (二零一零年音響技術服務協議)，合約金額為 1.267 億元，較署方在招標前預計的 1.165 億元高 9%，而較二零零七年音響技術服務協議的合約金額高 21%。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需要引入更多競爭

3.7 雖然康文署已經在二零零六和二零零九年公開招標時把音響技術服務分為兩組 (每組包括五或七個場地)，但這兩次招標均只有承辦商 A (當時提供服務的承辦商) 遞交單一份標書。康文署接納了承辦商 A 的標書，合約金額較招標前預計的金額為高 (見 3.5 及 3.6 段)。

3.8 上述兩次招標都缺乏競爭，顯示市場上可能沒有足夠承辦商可與承辦商 A 作如此大規模的競爭，同時要留意的是，承辦商 A 由一九八八年起已經一直為康文署提供這項服務。二零一零年三月，中央投標委員會在通過康文署二零一零年音響技術服務協議標書舉薦時，建議康文署找出這項招標反應欠佳的原因，並探討有何方法鼓勵競爭，包括但不限於把合約分拆為較小型的合約。

3.9 在這方面，審計署注意到有一個成功的例子，就是康文署把技術服務以較小規模公開招標，結果取得一個具競爭力的標價。如第 3.4 段註 13 所述，高山劇場在二零零四年四月脫離一九八八年技術服務協議，而改由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根據一項服務水平協議提供服務 (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康文署為高山劇場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所有與舞台、燈光及音響有關的機電系統的運作及維修保養進行公開招標。結果，署方接獲兩份標書。鑑於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遞交了符合要求而索價較低的標

註 14：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康文署繼續使用承辦商 A 的服務。

書，康文署把合約(二零零八年高山劇場服務水平協議——註15)批予該營運基金。合約金額為960萬元，較署方在招標前預計的1,050萬元低9%。

3.10 除了合約的大小外，審計署認為亦應檢討音響技術服務協議的服務要求，以確定是否訂立過分嚴格的要求，以致所需的服務費用或會不必要地提高，及／或窒礙一些準投標者參與競投的意欲。在這方面，審計署發現，服務水平要求有可予放寬之處，如第3.20段所述。

需要在招標文件內說明維修保養的頻密程度

3.11 在二零零七及二零一零年音響技術服務協議的招標文件中，投標者須就維修保養服務(註16)的一筆過費用提出標價。然而，康文署並無具體說明預防性維修服務所需的頻密程度，以便所有投標者有共同依據擬訂服務費用。審計署注意到，在二零零七及二零一零年音響技術服務協議中，維修費約佔合約金額的23%。

3.12 由於沒有訂明預防性維修服務的頻密程度，康文署因此未能妥善監察承辦商A提供的預防性維修服務是否足夠。與音響技術服務協議一樣，二零零八年高山劇場服務水平協議(見第3.9段)亦沒有訂明預防性維修服務的頻密程度。在抽樣查核四個場地(香港文化中心、沙田大會堂、大埔文娛中心及北區大會堂)的預防性維修服務時，審計署發現承辦商A在2008-09年度曾檢查這些場地98%的音響系統一次(餘下的2%則曾檢查兩次)。不過，與高山劇場有服務水平協議的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則在該年度檢查了高山劇場的音響系統大約三次。

3.13 二零一零年九月，康文署告知審計署，該署沒有在二零零七及二零一零年音響技術服務協議中訂明預防性維修服務的頻密程度，是因為有關合約涵蓋12個演藝場地超過10 000項器材／系統。這些項目需要維修的情況彼此極為不同，即使同一類器材／系統，也會因為型號、使用年期及使用情況而有分別。審計署認為，康文署可以考慮尋求專家的意見，以找出日後如何以最妥善的方式，在音響技術服務協議中訂明預防性維修的頻密程度。

審計署的建議

3.14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註15：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380條，採購部門必須與遞交已獲同意為出價最低或具備最有利條件的標書的營運基金部門簽訂服務水平協議。

註16：維修保養服務包括預防性維修、故障維修及緊急維修服務。

- (a) 在日後為演藝場地音響技術服務招標時，採取措施加強競爭，例如把音響技術服務協議分拆為較小型的合約，以及放寬一些過分嚴格的服務要求；及
- (b) 在技術服務協議的招標文件中，訂明預防性維修服務所需的頻密程度。

當局的回應

3.1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二零一零年音響技術服務協議已經載有一項條款，讓康文署可以透過增加或減少服務，更改合約價格達 20%，因此該署可在音響技術服務協議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屆滿前，另行為較小型場地的音響技術服務招標。在這方面，康文署正研究可否為一個中型場地的音響技術服務公開招標，該場地現時由承辦商 A 提供這項服務。此外，該署會因應場地和租用者的實際需要，審慎檢討日後的音響技術服務協議內應包括的服務要求；及
- (b) 康文署會審慎考慮如何以最妥善的方式，在日後的合約中訂明預防性維修服務的頻密程度及相關費用，並會視乎情況尋求這方面的獨立專家意見。

監察音響技術服務協議的表現

服務水平要求

3.16 二零零七及二零一零年的音響技術服務協議就承辦商 A 應提供的服務水平訂明主要服務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這些表現指標共有15項 (見附錄C)，分別涵蓋下列四方面的服務表現：

- (a) **音響服務提供率** 在不同情況下根據要求提供音響服務的表現指標有四項，目標提供率是 95% 至 99.9%；
- (b) **系統可使用率** 在演出及排練期間主要／附屬系統可供使用的表現指標有三項，目標可使用率是 97% 至 99.95%；
- (c) **服務／故障召喚的回應時間** 回應時間的表現指標有兩項：緊急召喚的回應時間為“少於 2 分鐘”，而非緊急召喚則為“少於 10 分鐘”；及

- (d) **恢復服務平均所需時間** 出現主要／附屬系統故障時恢復服務平均所需時間的表現指標有四項，由“少於3分鐘”到“少於20分鐘”。出現設備／組件故障時恢復服務平均所需時間的表現指標有兩項：大型設備／組件故障(可能影響演出)的所需時間為“少於10分鐘”，而小型設備／組件故障(不會影響演出)為“少於15分鐘”。

表現監察制度

3.17 上述兩項音響技術服務協議訂明，承辦商 A 須為每個提供服務的場地，每月向康文署提交下列服務表現報告：

- (a) **表現指標報告** 撮述達到表現指標的程度；
- (b) **維修工作報告** 載有系統故障及器材失靈事件、預防性維修和故障維修工作，以及備用零件的使用和購買等資料；及
- (c) **故障報告** 根據二零零七年音響技術服務協議，這項報告須說明發生故障的地點、日期、時間、為時多久、成因及技術或運作方面的詳情。

3.18 該兩項音響技術服務協議亦訂明，康文署會每月評估承辦商 A 的表現。每當承辦商 A 未能達到任何一項表現指標，康文署便會發出失責通知書。承辦商 A 收到失責通知書後，須採取適當行動。每個場地發出的失責通知書數目會每月累積計算。康文署可根據發出通知書的數目，扣減每月向承辦商 A 支付的款項。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需要加強監察

3.19 審計署審查了承辦商 A 提交的 2009–10 年度四個場地(香港文化中心、沙田大會堂、大埔文娛中心及北區大會堂)的每月報告，發現承辦商 A 的服務表現報告有下列不足之處，但康文署並未採取行動糾正這些問題：

- (a) **表現指標報告** 四個場地中，承辦商 A 只提交有關香港文化中心的每月表現指標報告；
- (b) **回應時間是否達到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報告顯示，在 2009–10 年度，香港文化中心有 74 次故障召喚，承辦商達到訂明的回應時間(即緊急故障召喚的回應時間為“少於 2 分鐘”，而非緊急故障召

喚的回應時間則為“少於 10 分鐘”——見第 3.16(c) 段)的比率為 100%。然而，有關的故障報告(見第 3.17(c) 段)只記錄接獲召喚及作出回應的日期而沒有註明時間(包括小時和分鐘)。換言之，沒有支持數據顯示承辦商 A 已達到回應時間的表現指標。其他三個場地亦發現類似問題；

- (c) **恢復服務平均所需時間是否達到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報告顯示，在 2009–10 年度，香港文化中心發生 74 次小型設備故障，承辦商達到訂明的恢復服務平均所需時間(即“少於 15 分鐘”——見第 3.16(d) 段)的比率為 100%。然而，與上述 (b) 段所述相同，有關的故障報告並沒有記錄匯報故障及恢復服務的時間。因此，沒有支持數據顯示承辦商已達到恢復服務平均所需時間的表現指標。其他三個場地亦發現類似問題；及
- (d) **維修工作報告** 審計署把 2009–10 年度維修工作報告與故障報告互相核對，發現：
 - (i) 故障報告顯示，香港文化中心和沙田大會堂分別有 101 和 37 次故障已獲修復，但維修工作報告則只分別載有 74 和 32 宗個案的資料；及
 - (ii) 全部四個場地的維修工作報告只包括在報告月份內完成維修的故障的資料。截至月底時仍未開始或仍未完成的維修工作的資料則沒有包括在內。由於缺乏這方面的資料，康文署未能就一些長期未完成的維修工作向承辦商催辦。在 2009–10 年度，共有十項這類未完成工作，為期 1 至 14 個月不等。

需要檢討服務水平要求

3.20 二零一零年音響技術服務協議訂明，緊急故障召喚的回應時間是“少於 2 分鐘”，非緊急故障召喚的回應時間則是“少於 10 分鐘”(見第 3.16(c) 段)。至於恢復服務平均所需時間，大型設備故障是“少於 10 分鐘”，小型設備故障則是“少於 15 分鐘”。雖然緊急故障召喚的回應時間和大型設備故障的恢復服務時間或有需要訂為數分鐘，以確保向市民提供高水平的服務，但非緊急故障召喚的回應時間和小型設備故障的恢復服務時間則需作檢討，因為：

- (a) 相對於二零零八年主要服務水平協議(見第 3.25 段)舞台方面的機電服務，上述非緊急召喚的回應時間更為嚴格。根據音響技術服

務協議，有關的回應時間是“少於 10 分鐘”，但根據主要服務水平協議，有關的回應時間則是“少於 30 或 60 分鐘 (註 17)”；

- (b) 根據音響技術服務協議，小型設備故障指不影響演出期間服務質素的故障 (見第 3.16(d) 段)。根據表現指標報告，香港文化中心 2009–10 年度承辦商匯報的故障全屬小型設備故障；及
- (c) 應避免訂立過分嚴格的服务要求，因為這可能導致浪費金錢 (所有要求都是投標者計入價格內的因素)，甚或可能窒礙部分準投標者參與競投的意欲。

審計署的建議

3.21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需要加強監察

- (a) 提醒承辦商 A 依時提交訂明的每月服務表現報告；
- (b) 要求承辦商 A 在故障報告內提供所需的資料 (例如接獲和回應故障召喚的時間)，以支持其聲稱在回應時間及恢復服務平均所需時間方面已達到表現指標；
- (c) 維持充足的查核，確保每月服務表現報告 (例如維修工作報告) 所載的資料完備和準確；
- (d) 要求承辦商 A 在維修工作報告中提供截至月底時仍未開始或仍未完成的故障維修工作資料，以便監察進度；及

需要檢討服務水平要求

- (e) 因應實際需要，檢討和在有需要時修訂音響技術服務協議的服務水平要求 (例如非緊急故障召喚的回應時間)。

當局的回應

3.2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康文署：

- (a) 已相應要求承辦商 A：

註 17：回應時間“少於 30 分鐘”適用於港島和九龍的場地。回應時間“少於 60 分鐘”適用於新界的場地。

- (i) 根據二零一零年音響技術服務協議，提交訂明的每月服務表現報告，供場地管理人員查核。康文署已提醒所有員工根據音響技術服務協議訂明的要求，密切監察承辦商 A 的表現；及
- (ii) 如第 3.21(d) 段所建議，在報告內提供維修工作資料；
- (b) 將會要求承辦商 A 提供妥善的記錄，當中應包括接獲和回應故障召喚的時間，以便場地管理人員就回應時間和恢復服務所需時間，監察承辦商 A 聲稱已達到表現指標的情況；
- (c) 已相應設立妥善的查核機制，確保每月服務表現報告 (例如維修工作報告) 內的資料完備和準確；及
- (d) 在日後進行招標時，將會因應實際運作需要和風險水平，審慎檢討音響技術服務協議所訂的服務水平要求 (例如非緊急故障召喚的回應時間)。

服務水平協議的管理

3.23 在一九九六年八月前，機電工程署 (機電署) 負責為兩個前市政局的康樂及文化場地提供整套機電服務 (例如舞台燈光系統和空調裝置的操作及維修——見照片一及二)。一九九六年八月，機電署開始以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形式運作，根據服務水平協議提供機電服務，並向使用者 (包括兩個前市政局) 徵收費用。二零零零年，康文署接管兩個前市政局的服務水平協議。

照片一

根據服務水平協議提供的舞台燈光維修



資料來源：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記錄

照片二

根據服務水平協議提供的空調維修



資料來源：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記錄

3.24 根據一九九九年六月發出的財務通告第 9/99 號，用戶部門可由一九九九年八月起分階段解除須使用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服務的約束。解除約束後，用戶部門可自行決定繼續使用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服務，或使用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服務。二零零四年四月，康文署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訂立為期四年的服務水平協議（二零零四年主要服務水平協議）。這份協議涵蓋康文署所有康樂及文化場地，但不包括元朗和北區的部分場地，以及香港視覺藝術中心（康文署透過公開招標為這些場地揀選服務供應商）。

3.25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康文署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原則上同意訂立為期六年的服務水平協議（二零零八年主要服務水平協議），涵蓋康文署所有場地（註 18）。在該六年協議期中，有三年為固定年期（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另外三年為可選擇延長與否的年期（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讓康文署可選擇使用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或其他承辦商的服務。在 2009–10 年度，服務費為 4.01 億元（其中 7,800 萬元與 13 個演藝場地有關）。二零零八年主要服務水平協議的重點條文撮述如下：

- (a) **年費和調整機制** 協議訂明首年（2008–09 年度）的基線年費，而每年的實際年費則以基線年費為基礎，因應以下項目的變動作出調整及釐定：

註 18：就高山劇場而言，主要服務水平協議只涵蓋屋宇裝備和一般機電服務。與舞台、燈光及音響有關的技術服務則由另一份服務水平協議涵蓋（見第 3.9 段）。

- (i) 服務範圍，包括增加／減少場地和設備，以及縮短／延長運作時間；
 - (ii) 服務表現水平，例如放寬／收緊回應時間和修復故障的時間；及
 - (iii) 年費調整因素，相等於公務員薪酬調整加權平均數的 55%；
- (b) **服務水平** 協議訂明有關的服務水平，即維修保養所有場地的指定操作系統(就演藝場地而言，主要是舞台燈光和設備)每年所需工時，以及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操作隊伍常駐的場地的每日服務時數；及
- (c) **服務表現標準** 協議訂明四方面的服務表現目標，即“主要系統的可使用率”、“故障召喚的回應時間”、“修復故障的時間”，以及“為工程項目及採購服務提供技術意見”。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需要在服務水平協議生效前確定協議的最終條款

3.26 二零零七年七月，康文署開始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磋商，以訂立一項由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生效的新服務水平協議，延長基金提供的整套服務。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康文署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原則上同意訂立一項為期六年的服務水平協議。經過多次會議和討論後，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在二零零八年一月擬備了二零零八年主要服務水平協議草擬本，徵求康文署意見／同意。不過，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康文署仍未能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確定服務水平協議的最終條款，因為某些主要使用者(包括負責管理演藝場地的康文署文化事務部)需要更多時間審核服務水平協議的草擬條文，特別是對隨後數年的費用有所影響的建議 2008-09 年度基線費用(見第 3.25(a) 段)。在服務水平協議的最終條款仍有待確定之前，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合約開始日期起，仍繼續為康文署場地提供整套服務。

3.27 除了 2008-09 年度基線費用外，康文署其後就服務水平協議草擬條文提出若干關注。例如，由於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僱用了承辦商檢查和維修消防裝置，康文署認為有需要在服務水平協議內，清楚列明檢查的頻密程度及責任問題，以確保有關服務符合法定要求。經討論後，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把服務水平協議草擬本先後修訂六次，以回應康文署的關注。二零一零年七月，康文署財務組就服務水平協議的定稿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達成協議。

3.28 二零零八年主要服務水平協議是重要的合約文件，規管重要技術服務的提供，使康文署場地得以有效和可靠地運作。涉及的服務費每年約為 4.01 億元。服務水平協議的定稿在二零一零年七月 (即二零零八年四月合約期開始 27 個月後) 才能確定，實在未如理想。

3.29 審計署亦注意到，雖然二零零八年主要服務水平協議原來的草擬本顯示，協議定稿屬意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和機電工程署署長簽署，但最後並沒有簽署。為了達到妥善管理，重要合約應由高層管理的代表簽署，以示認可。

需要檢討服務水平協議的安排

3.30 根據二零零一年八月發出的財務通告第 6/2001 號，管制人員如確信下列事項，則可選擇與營運基金直接訂立服務水平協議，而不採用競投方式：

- (a) 營運基金完全有能力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其部門所需的特定服務；及
- (b) 考慮過有關情況，例如所需服務的迫切性或特別要求，認為不適宜以招標競投方式採購該等服務。

3.31 二零零五年，康文署檢討服務水平協議的安排。康文署認為，鑑於服務要求相當繁複，而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能夠提供可靠且合乎成本效益的服務，上述安排是合適的。舉例說，康文署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磋商後，後者願意降低二零零四年主要服務水平協議的費用。在康文署全部三次為個別場地的服務進行的公開招標 (見第 3.24 段) 中，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均是報價最低者。另外康文署亦關注到如不使用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服務，康文署可能需要僱用專業人員 (需額外費用) 監察私人承辦商的表現。因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

- (a) 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訂立的服務水平協議的安排應予繼續，而透過公開招標批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三份不同場地的服務合約，應納入主要服務水平協議之內；及
- (b) 為使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最物有所值的服務，服務水平協議安排應在二零零八年檢討，以維持對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所收取價格的壓力。

3.32 然而，康文署在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達成新的服務水平協議前，並未在二零零八年進行檢討。審計署注意到，康文署透過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磋商，

在訂立二零零八年主要服務水平協議時，除獲減費約2.8% (註19) 外，更可在首三年之後選擇無條件終止服務水平協議。不過，審計署認為，在決定服務水平協議安排前，有需要進行檢討，以確定服務供應商的市場是否有任何轉變，以及是否有比現時安排更好的選擇。即使服務水平協議安排仍然繼續，進行檢討也有助康文署找出服務水平協議條文可予改善之處。

需要改善服務水平協議的條文

3.33 審計署把二零零八年主要服務水平協議與二零零八年高山劇場服務水平協議 (見第 3.9 段) 兩者作一比較，發現主要服務水平協議的條文有可予改善之處，詳情如下：

- (a) **服務提供的管理** 高山劇場服務水平協議訂明，如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未能符合所訂的服務表現標準，可扣減費用 (與音響技術服務協議相若——見第 3.18 段)，但主要服務水平協議則沒有類似條文，防止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服務表現欠佳。審計署注意到，根據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交的季度服務表現報告，在下列情況下，主要服務水平協議內所訂的服務表現目標並未達到 (見表六)；及

註 19：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為取得康文署同意訂立為期六年的新服務水平協議，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同意減收 2007-08 年度的費用 1,100 萬元，即減至 3.89 億元 (減幅約 2.8%)。在訂立新的服務水平協議時，會根據 2007-08 年度的費用計算 2008-09 年度的基線費用。

表六

未能達到服務表現目標的情況
(2008-09 至 2009-10 年度)

目標	未能達到目標的實際服務表現
服務可使用率“高於98%”以滿足運作／安全需要	(a) 在2008年第二季，西灣河文娛中心升降機和電動扶梯裝置的服務可使用率為“96%”
	(b) 在2008年第三季，上環文娛中心消防裝置的服務可使用率為“97%”
在指定時間內回應故障召喚的比率達“85%”	(c) 在2008年第二季，有關沙田大會堂消防和警鐘裝置的故障召喚，所達到的比率為“80%”，而有關沙田大會堂升降機和電動扶梯的故障召喚，所達到的比率為“75%”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附註：在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的八個季度內，根據主要服務水平協議，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就13個演藝場地呈報了2 358項服務表現指標。

- (b) **分判的安排**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聘請外間承辦商提供某些服務(例如維修消防裝置)。高山劇場服務水平協議清楚規定，如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把任何服務分判，須獲康文署批准，而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有責任確保分判商的表現良好。然而，主要服務水平協議中並無類似條文保障康文署的利益。

3.34 審計署認為，服務水平協議內應清楚訂明有關服務提供的管理和分判安排的合約權利和義務，不論協議是透過磋商(例如二零零八年主要服務水平協議)或競投(例如高山劇場服務水平協議)方式而訂立。如康文署決定在二零一一年延長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服務，便有需要在這方面改善二零零八年主要服務水平協議的條文。

需要加強監察服務的提供

3.35 二零零四及二零零八年主要服務水平協議均訂明，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須就是否達到服務表現目標，向康文署提交報告。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自二零零四年起以電子方式向康文署提交有關的季度報告。不過，康文署並無公布程序，規定場地人員根據服務水平協議所訂的服務表現目標，查核這些報告。審計署抽樣審查的九份季度報告(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發現有以下偏差，但康文署並未察覺：

- (a) 服務表現目標被錯誤引述：
 - (i) 有六份季度報告錯誤引述電力供應的服務可使用率的目標為“超過 99.5%”，而空調裝置的服務可使用率的目標則為“超過 99%”；但根據服務水平協議，該兩項目標均為“超過 98%”；及
 - (ii) 有九份季度報告錯誤引述在接到緊急召喚後在指定時間內修復故障的目標為“90%”；但根據服務水平協議，該項目標應為“85%”；及
- (b) 在指定時間內修復故障的達標比率過大(即超過 100% 的最高水平)：
 - (i) 在二零一零年首份季度報告，香港文化中心的工程及電子服務達到目標的比率為“114%”，西灣河文娛中心的屋宇裝備服務達到目標的比率為“125%”；
 - (ii) 在二零零九年首份季度報告，牛池灣文娛中心的屋宇裝備服務達到目標的比率為“200%”；及
 - (iii) 在二零零八年第四份季度報告，荃灣大會堂的工程及電子服務達到目標的比率為“147%”。

3.36 應審計署的查詢，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證實，上述偏差是由於編寫季度報告時輸入錯誤資料所致。康文署需加強監察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服務，遇到任何表現欠佳的情況，應及早採取行動。

需要加緊查核調整收費的要求

3.37 二零零八年主要服務水平協議規定，如實際運作時數與協議所訂的時數不同，便可調整服務年費。在二零一零年四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向康文署表示，由於有關的康文署場地的舞台燈光服務實際運作時數，較服務水平協議所

訂的195 815 小時超出1 748小時，因而要求將服務收費(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調高 395,089 元。康文署財務組其後要求使用服務的各有關科別核實個別場地的報稱時數。

3.38 在13個演藝場地中，只有荃灣大會堂表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報稱的工時有偏差，另外12個場地則證實報稱的工時正確無誤。不過，審計署抽樣審查四個場地的運作記錄後，發現有以下偏差：

- (a) 在香港文化中心方面，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的報稱的工時，可能多了 312 小時；及
- (b) 在北區大會堂、沙田大會堂和大埔文娛中心方面，二零一零年一月和二月份的報稱的工時，可能分別多了 36.5、77 及 25 小時。

審計署的建議

3.39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需要在服務水平協議生效前確定協議的最終條款

- (a) 在服務水平協議生效日期前，加快行動確定協議的最終條款；
- (b) 訂明在確定重要合約前，須獲高層管理批准；

需要檢討服務水平協議的安排

- (c) 在決定是否繼續沿用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服務(為期三年)前，檢討服務水平協議的安排；

需要改善服務水平協議的條文

- (d) 確保服務水平協議清楚列出合約權利和義務(例如與服務提供的管理及分判安排有關的權利和義務)；

需要加強監察服務的提供

- (e) 加強監察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根據服務水平協議提供的服務；

需要加緊查核調整收費的要求

- (f) 要求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澄清報稱的工時出現偏差的情況，一如第 3.38 段所述，以及查核是否尚有類似的偏差情況；及
- (g) 加強查核根據服務水平協議提出調整收費的要求。

當局的回應

3.4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日後在確定重要協議前，會先行取得高層首長級人員的書面同意；
- (b) 康文署現正檢討服務水平協議的安排，評估應否在二零一一年三年固定年期屆滿後，延續三年；
- (c) 如在二零一一年把服務水平協議延長三年，康文署會確保協議內清楚訂明合約權利和義務；
- (d) 康文署已提醒有關人員須定期仔細核對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記錄和達到表現指標的情況；
- (e) 在繳付有關費用前，所有場地會重新查核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所呈報的2009-10年度工時數目是否準確；及
- (f) 康文署已提醒有關人員日後查核調整費用的要求時，倍加嚴格和審慎。

第4部分：能源管理

4.1 電費是康文署演藝場地的主要營運開支之一。在 2009–10 年度，演藝場地的電費高達 3,940 萬元，佔總開支的 10%。本部分探討康文署的能源管理措施。

能源審核和節能項目

4.2 根據機電署發出的《能源審核指引》，能源審核是指對耗能設備和系統進行檢查，以確保高效率地利用能源。進行能源審核的目的是鑑定可達到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的方法。

4.3 根據二零零八年主要服務水平協議，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須：

- (a) 在六年合約期內，為主要場地(包括香港文化中心、香港大會堂、葵青劇院、沙田大會堂及元朗劇院)進行能源審核。如有需要，康文署可更改進行審核的場地；及
- (b) 進行有關節能和可再生能源的改善項目，費用由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支付。服務水平協議中載列了 2008–09 年度已確定和擬議的項目，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日後會建議和確定在隨後數年推行的其他項目。

4.4 二零一零年六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應康文署的要求，增加兩個進行能源審核的場地(即西灣河文娛中心和荃灣大會堂)。連同第 4.3(a) 段所述的五個場地，合共揀選了七個場地在 2008–09 至 2013–14 年度進行能源審核。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能源審核

4.5 在六個(即 13 減 7)未被揀選進行能源審核的場地中，北區大會堂和大埔文娛中心並無記錄顯示最後一次能源審核是於何時進行(但所有其他場地均有這類記錄)。如這兩個場地已有很長時間沒有進行能源審核，康文署便需為這兩個場地作出安排。

節能項目

4.6 根據二零零八年主要服務水平協議，在 2008–09 年度，共有四個已獲確定的節能項目，涉及七個場地。審計署審查了這些項目的推行情況，發現有兩個項目有所延誤，分別是以更具能源效益的螢光燈管更換沙田大會堂和葵青劇院的螢光燈管。

4.7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為沙田大會堂八個辦公／公眾地方和葵青劇院十個辦公／公眾地方，分別更換了五個和兩個地方的熒光燈管。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計劃在 2010-11 年度終結前完成沙田大會堂的餘下工程，以及在 2011-12 年度終結前完成葵青劇院的餘下工程。康文署有需要促請營運基金盡快完成餘下的工程。

審計署的建議

4.8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就演藝場地已進行的能源審核保存妥善記錄 (以便日後檢討是否需要再進行審核)；
- (b) 確定是否需要為北區大會堂和大埔文娛中心進行能源審核；
- (c) 要求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根據服務水平協議，盡快完成沙田大會堂和葵青劇院的節能項目；及
- (d) 加強監察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在執行節能項目方面的表現。

當局的回應

4.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由於北區大會堂和大埔文娛中心的用電量相對較少 (每年分別約為 34 萬元和 59 萬元)，故並未納入現行的能源審核時間表內。康文署現正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一同制定一個全面及適用於所有演藝場地 (包括北區大會堂和大埔文娛中心) 的能源審核計劃；
- (b) 沙田大會堂和葵青劇院已經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作出安排，以期在 2010-11 年度完成節能項目，而有關場地的職員會密切監察進度，確保項目依時完成；及
- (c) 康文署會要求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定期提交進度報告，以加強監察該基金推行節能項目的表現。

空調

4.10 建築物的用電量有相當大部分來自空調。二零零四年十月，環境局發出一份有關節能措施的通函 (現時仍然生效)。根據該通函：

- (a) 空調一般佔辦公室用電量近 50%，室內運動場和劇院等設施則更甚。空調溫度每調高攝氏一度，便可節省用電量達3%，並減少樓宇總用電量 1.5%；
- (b) 政府各局／部門須把溫度設定在攝氏 25.5 度，即政府物業空調設備的設計室溫，這亦符合有關的國際標準。這個攝氏 25.5 度的指定溫度適用於所有政府物業，包括辦公室、室內運動場、文娛場館和社區中心；及
- (c) 調低溫度的要求須經環保經理 (註 20) 批准。環保經理須確信有關要求是為切合實際運作需要 (例如保護博物館內某些展品) 而提出。

4.11 二零零五年五月，康文署環保經理 (由一位副署長擔任) 批准在下列情況下可把演藝場地的溫度設定在攝氏 22 至 24 度：

- (a) 當演奏廳／劇院和大堂 (入場前和中場休息時段) 擠滿觀眾，如溫度設定在攝氏 25.5 度，觀眾會感到不舒適；
- (b) 當舞台表演需要大量舞台燈光和厚重的服飾／化妝，或租用者在場地的活動涉及大量身體動作 (例如舞蹈班)，有需要調低溫度；及
- (c) 當部分設施及技術設備 (例如控制室內的燈光和音響器材) 須放置在溫度較低的地方。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12 審計署抽查了三個場地 (大埔文娛中心、上環文娛中心和西灣河文娛中心) 的場地使用和空調溫度記錄，發現部分活動的空調溫度其實應調校至規定的攝氏 25.5 度。

4.13 **大埔文娛中心的學校活動** 正如第 2.6(a) 段所述，大埔文娛中心的演奏廳亦用作毗鄰學校的禮堂。根據教育局二零零六年五月發出一份通告 (現時仍然生效)，各學校須把校舍內的空調溫度維持在攝氏 25.5 度。審計署發現，在二零一零年六月，該校曾使用演奏廳舉辦學校活動 14 次 (主要為考試)，而康文署的記錄顯示，在該 14 次活動中有 11 次的空調溫度調校至攝氏 22 至 24 度。康文署為舉行學校活動的場地調校空調溫度時，應充分顧及教育局的意見。

註 20：根據行政署長於一九九三年發出一份總務通告，各局／部門應委任環保經理，集中為所屬的局／部門推行和檢討各項改善環保表現的措施。

4.14 **政府人員的活動** 政府有些局／部門會不時租用演藝場地，為員工舉辦研討會和簡報會。審計署進行了一次抽查，發現在二零零九年五月至十月期間，在上環文娛中心和西灣河文娛中心有十項為政府人員舉辦的活動，當時的空調溫度調校至攝氏23至24度。為這些活動調低空調溫度其實並無必要，因為這些活動如在其他政府物業舉行，也須遵守攝氏 25.5 度的規定。

4.15 上述審查結果顯示，即使在運作上並非必需，有些場地管理人員也可能不夠警覺地引用環保經理的批准，調低空調溫度。康文署需加緊規管這類情況。

審計署的建議

4.16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要求演藝場地盡量依照規定，將空調溫度設定在攝氏 25.5 度，而調低溫度應只為應付實際運作需要。

當局的回應

4.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

第5部分：推行開源措施

5.1 本部分探討康文署如何推行開源措施。

開源措施

5.2 一九九九年，一個為籌備成立康文署而設立的跨部門委員會(註21)提出多項可為康文署開源的措施，其中與演藝場地有關的措施包括：

- (a) 外判泊車設施；
- (b) 賺取廣告收入：
 - (i) 在選定的場地物色外牆和室內位置，以供展示廣告；
 - (ii) 委聘代理人招收廣告，刊登在康文署的刊物(例如文化活動場刊、每月節目表和宣傳資料)上；及
 - (iii) 在文化活動的門票背面刊登廣告；及
- (c) 出租貴賓廂座和貴賓廳。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推行開源措施

5.3 審計署抽查上述在一九九九年提出的開源措施的推行情況，發現：

- (a) **外判泊車設施** 在設有停車場設施的九個演藝場地中，只有沙田大會堂把停車場外判，賺取收入。部分停車場的使用和管理有可予改善之處(見第5.7至5.15段)；
- (b) **賺取廣告收入** 關於使用外牆／室內位置展示廣告這建議，康文署只向場地租用者出租外牆宣傳橫額位置以宣傳活動。這些位置的使用和管理有可予改善之處(見第5.17至5.22段)。至於在康文署刊物刊登廣告，在13個場地中，只有五個場地(註22)作出安排，讓租用者在場地的每月節目表刊登廣告以宣傳活動(須收取費用)。康文署並無研究利用門票背面刊登廣告的可行性；及

註21：委員會主席由前區域市政總署署長擔任，成員包括前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的代表。

註22：該五個場地為高山劇場、葵青劇院、牛池灣文娛中心、沙田大會堂和荃灣大會堂。

- (c) **出租貴賓廂座和貴賓廳** 在二零零零年七月舉行的康文署高層首長級人員會議上，與會者通過建議，就五個設有貴賓廂座和貴賓廳的演藝場地 (註 23) 為康文署舉辦的節目出租這些設施。以成功率為 30% 計算，預期這項建議在七個月內可帶來 6.3 萬元收入。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各康文署節目辦事處嘗試推廣貴賓廂座／貴賓廳服務，其後卻沒有繼續。二零一零年八月，康文署告知審計署，有關措施已因反應欠佳 (即沒有接獲提供這項服務的要求) 而終止，但沒有記錄顯示已把此事通知高層管理人員。

5.4 審計署並審查康文署為監察推行一九九九年提出的措施所作的安排。審計署發現，康文署只為有關停車場的措施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並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報告成果，而另外兩項措施則沒有類似的管理安排。康文署需為此作出適當的管理安排，亦需全面檢討一九九九年提出的措施，以找出在推行方面可予改善之處 (例如要求場地利用其刊物和門票向租用者提供廣告服務)。

審計署的建議

5.5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全面檢討一九九九年提出的開源措施，以找出在推行方面可予改善之處；及
- (b) 作出適當的管理安排，定期監察部門推行一九九九年提出的措施的情況。

當局的回應

5.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康文署將會：

- (a) 重新研究一九九九年提出的開源措施的可行性；及
- (b) 指定部門內一個辦事處協調和定期監察推行新措施的情況。

停車場管理

5.7 在 13 個演藝場地當中，九個設有停車場 (註 24)，合共提供 189 個泊車位。這九個停車場中有八個由有關場地的管理人員管理。最大的一個停車場設

註 23：在 13 個演藝場地中，只有五個設有貴賓廂座和貴賓廳。這五個場地為香港文化中心、香港大會堂、沙田大會堂、屯門大會堂和荃灣大會堂。

註 24：雖然並非所有場地均設有停車場，但每個場地都設有裝卸區。

於香港文化中心，共有 71 個泊車位 (31個設於香港文化中心地庫，另外 40 個設於鄰近一個私人物業——註 25)。這些停車場都是免費供場地職員、承辦商、租用者和訪客使用的。

5.8 沙田大會堂的停車場 (設有 37 個泊車位) 是唯一一個由承辦商管理的停車場 (根據有關外判康文署停車場服務的工作小組的建議——見第 5.4 段)。37 個泊車位中，14 個預留給沙田大會堂使用 (註 26)。承辦商向使用停車場的公眾 (包括場地租用者) 收取泊車費。康文署每月向承辦商收取沙田大會堂停車場租金 108,000 元 (註 27)。

5.9 審計署揀選香港文化中心的停車場 (由康文署自行管理) 及沙田大會堂的停車場 (由承辦商管理)，以審查他們的運作。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停車場的使用情況

5.10 審計署發現，沙田大會堂和香港文化中心均沒有定期製備統計數字，以監察停車場的使用情況。為作出審查，審計署根據已有的運作記錄，計算出停車場的使用率：

- (a) **沙田大會堂停車場** 承辦商須按照合約，每月提交泊車位每小時使用情況的報表。根據這些報表，審計署發現沙田大會堂停車場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場地開放期間 (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一時) 的使用率為 76%；
- (b) **香港文化中心地庫停車場** 香港文化中心的保安員在巡邏地庫停車場時 (每天五次) 會把停泊該處車輛的車牌號碼記錄下來。根據這些記錄，審計署發現地庫停車場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場地開放期間 (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一時) 的使用率為 39%；及

註 25：該私人物業的土地契約要求發展商須根據與前市政局訂立的服務協議的條款，興建和營運一個停車場。根據該協議，發展商須為香港文化中心職員、租用者和訪客免費提供 40 個泊車位。

註 26：預留的泊車位在每日午夜後會開放予公眾使用。

註 27：除沙田大會堂停車場外，承辦商根據一份大型合約，同時營運康文署另外四個康樂場地的停車場。如五個停車場每月總收入的 60% 多於大型合約訂明的每月租金總額 260,100 元，則康文署會收取前者。

- (c) **香港文化中心在鄰近私人物業的泊車位** 就這些泊車位，香港文化中心發出泊車券(由發展商的停車場經營者提供)，持券人士可免費停放車輛一整天。香港文化中心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在二零一零年一月至四月的四個月內，合共發出 2 643 張泊車券。以 40 個泊車位(見第 5.7 段)及每日平均發出 22 張泊車券計算，使用率為 55%。

5.11 香港文化中心泊車位的使用率分別為 39% (地庫停車場) 和 55% (鄰近私人物業停車場)，這顯示該場地的 71 個泊車位當中有相當數目可能已超出運作需要。康文署有需要採取措施，善用過剩泊車位(例如採用類似沙田大會堂的做法，將地庫停車場外判，以公眾停車場的模式運作，賺取收入及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康文署亦需檢討其他停車場是否有類似的使用率過低的情況，以採取所需行動。

監管泊車位的使用

5.12 **主要及非經常使用者** 根據康文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就泊車位使用發出的行政通告，泊車位應優先供部門車輛和主要使用者使用(註 28)。香港文化中心(地庫停車場)和沙田大會堂會向其主要使用者定期(註 29)發出停車標貼，數量分別為 13 個及 11 個。其他非經常使用者(例如非長期在場地工作的職員、承辦商及訪客)則按需要申請單次泊車許可。審計署發現，沙田大會堂備存有關申請和批核的書面記錄，但香港文化中心則不一定有書面記錄。例如，審計署在抽查二零一零年一月非經常使用者使用香港文化中心地庫停車場的情況時，發現在查核的十宗個案中，有七宗並沒有書面批核。

5.13 **發出泊車券** 現時，只有非經常使用者使用香港文化中心設於鄰近私人物業的泊車位。使用者在實際使用前可預先申請泊車券。曾經出現一些個案，使用者獲預先發給多張泊車券，可供在一整個月內使用。然而，泊車券的實際使用情況(即泊車券是否由預定的使用者使用，以及是否用於康文署批准的用途)並無監管，原因是泊車券上並無註明車輛號碼或使用日期，以防止有人把泊車券轉讓他人。康文署有需要加強監管，防止濫用。例如，香港文化中心可要求使用者在使用泊車位當日，出示停車場入閘票以領取泊車券，代替預先發出泊車券的安排。

註 28：主要使用者是指，在場地工作而每月使用自己的私家車作公務用途八次或以上的人員。

註 29：沙田大會堂會每年向主要使用者發出停車標貼，香港文化中心則每半年向主要使用者發出停車標貼。香港文化中心的主要使用者也包括鄰近兩個博物館的職員和香港文化中心的租戶。

為沙田大會堂停車場提供保安員服務

5.14 根據有關的大型停車場合約的條款(見第 5.8 段註 27)，承辦商須為每個停車場提供最少一名保安員。不過，承辦商並未有為沙田大會堂停車場提供保安員。康文署需在這方面執行合約條款。

審計署的建議

5.15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定期製備統計數字，以監察演藝場地停車場的使用情況；
- (b) 採取措施，善用香港文化中心的過剩泊車位；
- (c) 檢討其他停車場是否有使用率過低的情況，以採取所需行動；
- (d) 要求香港文化中心備存批核地庫停車場單次泊車許可的書面記錄，以及加強監管設於鄰近私人物業的泊車位的使用；及
- (e) 要求停車場承辦商按照合約條款，為沙田大會堂停車場提供保安員服務。

當局的回應

5.1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所有附設停車場的演藝場地已開始定期製備統計數字，以監察停車場的使用情況；
- (b) 康文署會因應香港文化中心泊車位的運作需要及設計上的限制，審慎研究該處泊車位的使用情況，並會考慮採取措施，善用過剩的泊車位；及
- (c) 沙田大會堂停車場的承辦商已按照合約條款，安排一名保安員駐守停車場。

外牆宣傳橫額位置的管理

5.17 二零零零年九月，康文署檢討演藝場地外牆宣傳橫額位置的出租情況，結論認為外牆宣傳橫額位置數量有限，只可出租予較長期租用主要設施的租用者，詳情如下：

- (a) 租用者必須租用場地的主要設施舉行兩場或以上的收費節目，或舉行為期三日或以上的展覽，才可使用演藝場地的外牆宣傳橫額位置；及
- (b) 香港文化中心的五個外牆宣傳橫額位置，其中三個將按上述 (a) 項所述原則出租。至於正門兩個位置，租用者必須租用場地舉行一個月以上的大規模活動，或租用香港文化中心全部三個主要設施為期三日或以上，才可使用這兩個位置。

5.1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在康文署 13 個場地中，10 個場地共提供 39 個外牆宣傳橫額位置。審計署揀選香港文化中心和沙田大會堂，以審查管理外牆宣傳橫額位置的情況。香港文化中心有五個位置出租，每日租金由 1,000 至 2,000 元不等。沙田大會堂則有四個位置出租 (其中兩個在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出租)，每個日租 300 元。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外牆宣傳橫額位置的使用

5.19 香港文化中心和沙田大會堂均沒有為外牆宣傳橫額位置的使用情況製備統計數字。其後，這兩個場地應審計署的要求，製備了 2009-10 年度的統計數字 (見表七)。

表七

香港文化中心和沙田大會堂外牆宣傳橫額位置的使用情況
(2009–10 年度)

場地	外牆宣傳橫額位置	使用日數 (a)	使用率 (b) = (a) ÷ 365 × 100%
香港文化中心	A	102	28%
	B	158	43%
	C	308	84%
	D	168	46%
	E	168	46%
	五個位置的平均數字	181	50%
沙田大會堂	F	157	43%
	G	255	70%
	兩個位置的平均數字	206	56%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5.20 香港文化中心和沙田大會堂外牆宣傳橫額位置整體的使用率分別為 50% 和 56%，顯示康文署有需要加強措施，推廣使用外牆宣傳橫額位置。就這方面，審計署發現：

- (a) 在十個有外牆宣傳橫額位置的場地當中，只有四個（香港文化中心、香港大會堂、屯門大會堂和元朗劇院）在其網頁提供橫額位置的資料（例如地點、面積和收費）。康文署有需要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及
- (b) 鑑於外牆宣傳橫額位置的使用率偏低，康文署可放寬租用限制（見第 5.17 段），讓所有租用者不論租用期長短，均可使用這些位置。

外牆宣傳橫額的公眾責任保險

5.21 康文署規定，外牆宣傳橫額位置的其中一項租用條件，是租用者必須購買公眾責任保險。有關的保險須以康文署和租用者的共同名義購買，保額不得

少於 1,000 萬元。審計署從香港文化中心和沙田大會堂各選出十個橫額位置租用者，審查他們的保險文件。審計署在二零一零年八月發現，香港文化中心全部十個租用者和沙田大會堂一個租用者都有遵守租用條件，但沙田大會堂其餘九個租用者並無提交所需的保險文件，而康文署亦沒有查核，以確保他們已購買規定的公眾責任保險。

審計署的建議

5.22 審計署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要求十個有外牆宣傳橫額位置出租的演藝場地，定期製備統計數字，以監察其使用情況；
- (b) 加強宣傳措施，並容許所有租用者不論場地設施租用期的長短，均可使用外牆宣傳橫額位置，以推廣使用這些位置；及
- (c) 規定外牆宣傳橫額位置的租用者須提交公眾責任保險文件以供查核，從而確保他們已遵守租用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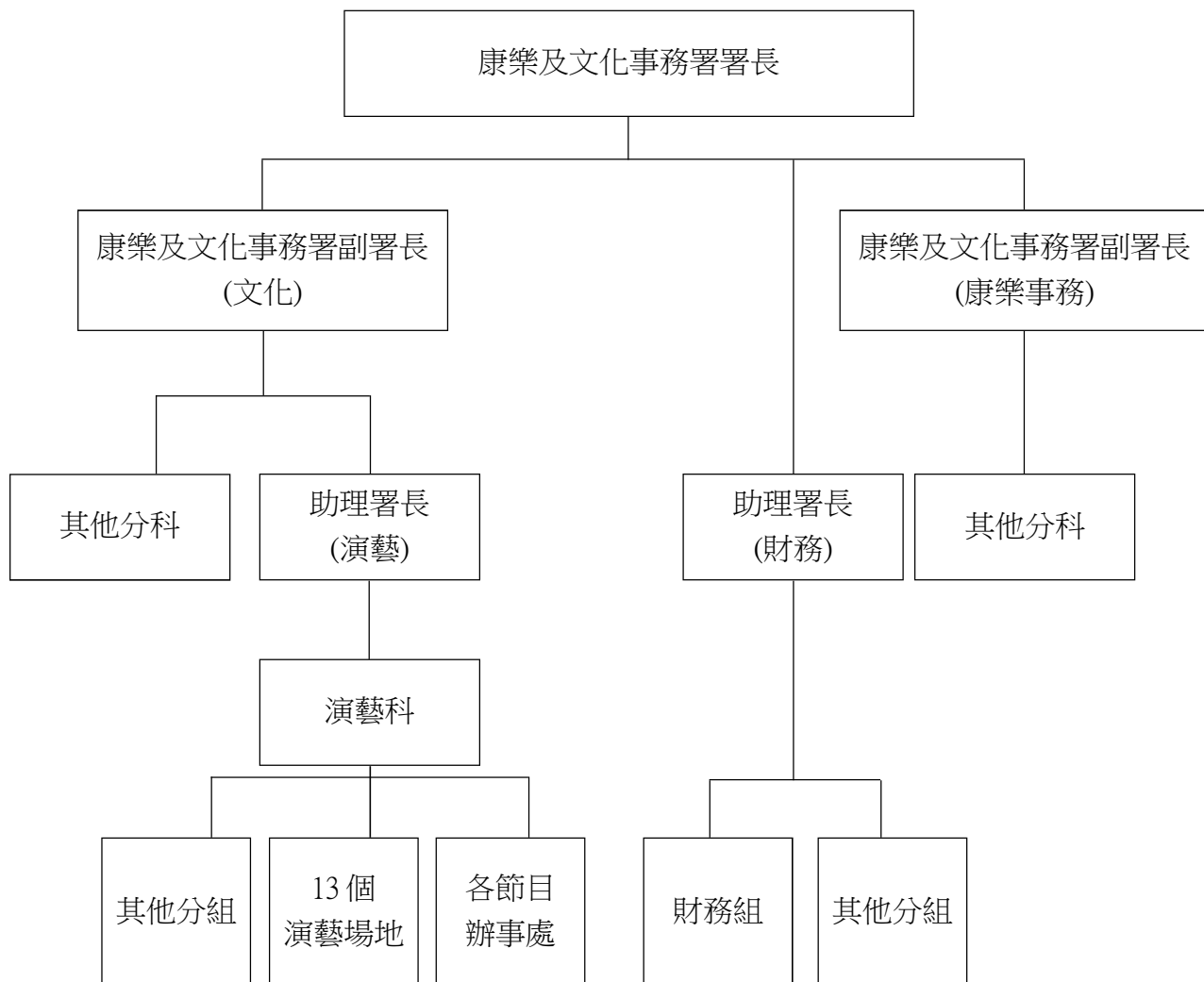
當局的回應

5.2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康文署：

- (a) 已安排在有關場地的網頁的“租用價目表”中登載各外牆宣傳橫額位置，並會探討其他方法，進一步推廣使用這些位置。康文署會訂定安排，在適當情況下，不論場地設施租用期的長短，容許所有租用者使用這些位置；及
- (b) 已指示場地職員確保租用者遵守租用外牆宣傳橫額位置的條款和條件，依時提交公眾責任保險文件。

附錄 A
(參閱第 1.2 段)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組織圖 (摘錄)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附錄 B
(參閱第 2.6(a) 段)

使用主要設施舉辦藝術活動的情況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

場地	設施	藝術活動使用率		
		2007-08	2008-09	2009-10
市區				
香港文化中心	音樂廳	97%	100%	100%
	大劇院	100%	100%	100%
	劇場	100%	100%	100%
香港大會堂	音樂廳	97%	96%	96%
	劇院	98%	97%	99%
高山劇場	劇院	96%	96%	98%
牛池灣文娛中心	劇院	85%	81%	82%
	文娛廳	55%	61%	74%
上環文娛中心	劇院	83%	81%	93%
	演講廳	79%	72%	70%
西灣河文娛中心	劇院	95%	96%	97%
	文娛廳	95%	96%	91%
新界				
葵青劇院	演藝廳	94%	98%	94%
	黑盒劇場 (註)	—	76%	72%
北區大會堂	演奏廳	40%	49%	56%
沙田大會堂	演奏廳	92%	93%	88%
	文娛廳	75%	72%	82%
大埔文娛中心	演奏廳	39%	38%	29%
屯門大會堂	演奏廳	66%	70%	85%
	文娛廳	67%	82%	91%
荃灣大會堂	演奏廳	78%	69%	80%
	文娛廳	53%	54%	63%
元朗劇院	演藝廳	58%	61%	74%
整體		79%	80%	83%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註：葵青劇院黑盒劇場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啓用。

附錄 C
(參閱第 3.16 段)

二零零七及二零一零年音響技術服務協議訂明的主要服務表現指標

服務／系統項目	目標	
(A) 音響服務提供率		
1. 根據正常預訂時間表要求服務	99.9%	
2. 在 48 小時前額外要求服務	99.9%	
3. 在 24 小時前額外要求服務	99%	
4. 在 24 小時內額外要求服務	95%	
(B) 系統可使用率		
5. 演出及排練期間主要系統的可使用率 (註 1 及 2)	99.95%	
6. 演出及排練期間附屬系統的可使用率 (註 3)	98%	
7. 系統設備／組件的可使用率 (沒有引致系統故障)	97%	
(C) 服務／故障召喚的回應時間		
8. 緊急服務／故障召喚 (註 4)	< 2 分鐘	} (註 9)
9. 非緊急服務／故障召喚 (註 5)	< 10 分鐘	

附錄 C
(續)
(參閱第 3.16 段)

服務／系統項目	目標	
(D) 恢復服務平均所需時間		
主要系統故障 (註 1)		
10. 備有熱備份系統 (註 6)	< 3 分鐘	
11. 沒有熱備份系統	< 15 分鐘	
附屬系統故障 (註 3)		
12. 備有熱備份系統 (註 6)	< 5 分鐘	} (註 9)
13. 沒有熱備份系統	< 20 分鐘	
14. 大型設備／組件出現故障 (可能影響演出) (註 7)	< 10 分鐘	
15. 小型設備／組件出現故障 (不會影響演出) (註 8)	< 15 分鐘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註 1：所訂目標並不計及外來因素 (例如電力中斷) 引致的故障。

註 2：主要系統指一旦發生故障時公眾會察覺得到故障的系統，而且會嚴重影響康文署的運作和形象。例子包括錄影製作系統，舞台製作通訊系統和製作閉路電視系統。

註 3：附屬系統指一旦發生故障時公眾不會察覺得到故障的系統，而且不會嚴重影響康文署的運作和形象。例子包括附屬音響系統，大堂錄影及錄音重播系統。

註 4：可能會引致系統及服務中斷並嚴重影響康文署的運作和形象的緊急設備／系統故障。

註 5：未必會引致系統及服務中斷，也不會影響康文署的運作和形象的非緊急服務／故障。

註 6：設有熱備份功能的系統指在發生故障時，系統和替代系統之間能自動變換或半自動變換功能的系統。

註 7：大型設備／組件指發生故障時，可能影響演出期間服務質素但不會引致系統故障的設備／組件。

註 8：小型設備／組件指發生故障時，不會影響演出期間服務質素的設備／組件。

註 9：有關服務／故障召喚的回應時間及恢復服務的平均所需時間，達到表現目標的水平不應低於 99.99%。